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间接控制的6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天士营销”）99.944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该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医药工业企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分销配送，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医药工业企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分销配送业务，不涉及环保排污许可资质。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

本次交易已达到上述规模。因此，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商谈程序或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天士营销股权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药工业，继续推进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的协同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要求。

3、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天士营销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天士营销100%股权评估值为141,290.93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天士营销99.9448%股权作价148,857.01万元。交易标的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天士营销99.9448%股权，天士营销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天士力已与重庆医药就天士营销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事项达成一致，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士营销所处的行业为医药流通、药品零售及健康管理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为第三方医药工业企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分销配送。近年来，药品流通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及上药控股等全国大型药品流通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需要巨额资金的不断投入。因此，对上市公司结合自身特点，拟通过本次资产出售，集中优势资源聚焦医药工业，继续推进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的协同发展，构筑创新医药研发集群。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亦将得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医药商业板块中第三方产品的分销配送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现代中药、生物药及化学药的研发、制造和自营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能保持业务完整性，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独立核算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治理相互较为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特此说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3日